屏東縣高中以下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實施計畫

107.06.21 屏東縣特教諮詢會議專案報告 107.09.10 屏府教特字第 10772024900 號函 108.12.18 屏府教特字第 10886592700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辦法及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四、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多元支援服務及資源整合之信念,協助本縣學校處理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促進其學校適應功能,並提升學習之成效。
- 二、增進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参、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特教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肆、服務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請本支援服務:

- 一、經本縣鑑輔會會議確定具特教學生身分且伴隨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建議提報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者。
- 二、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因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影響校園適應及學習,經學校進行輔 導系統二級或三級通報,需整合特教人力者。
- 三、教育處轉介之緊急具有情緒或行為問題之個案。

伍、支援服務內容

本服務以校外人力支援學校,協助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學校生活適應,不提供直接教學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後,經審核及初評確實需要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者,依申請意願及人力因素考量,聯繫學校支援方式:

- 一、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未具特教學生身分,具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經學校進行輔導 系統二級輔導無效,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依據該中心評估後進行三級輔導,或是建議轉 介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二、申請情障專長老師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情緒行為問題難釐清、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方案有支援需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情障專長老師提供諮詢,視需要到校入班觀察,並提供行為介入方案及輔導建議。
- 三、安排參加情緒行為輔導會議:特教中心視學校需求經審核及初評,安排學校相關人員出席情緒行為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建議。
- 四、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個案問題需要學校行政、教學、家長及各項資源整合者,特教中心聯繫輔導團承辦人,安排輔導團團員或專家學者,到校提供諮詢及輔導建議。

陸、申請及轉介程序

- 一、申請時間:符合服務需求者,隨時可由學校提出申請支援服務。
- 二、受理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請註明:申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電話:(08)7371004
- 三、檢附(一)~(四)項資料,申請輔導團者須附(一)~(七)項資料:
 - (一)申請表(含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學生具特教身分必附
 - (三)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
 - (四)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輔導介入相關資料。
 - (五)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附件二)
 - (六)現況報告(附件三)
 - (七)需求調查表(附件四)

以上資料申請表正本,其他資料影本。

四、結案處理:申請校外各項人力支援服務後,依學生進步情形、學校配合程度、情緒行為輔導會議或輔導團綜合評估,進行結案並填寫結案單(附件六,含照片)。

柒、學校配合事項

- 一、學校於申請時應推派專人為聯繫窗口。
- 二、學校應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案會議記錄及相關輔導紀錄。
- 三、視需要召開會議,請學校安排適合場地,並邀集相關必要人員。
- 四、學校應在受邀參加情緒行為輔導會議時,派相關人員參加會議,以提供建議並評估到校需求。
- 五、學校應在資源中心接受校外人力支援後,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依建議輔導學生,並派員參加情緒行為輔導會議,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結案後應協助轉知家長簽名並將結案單寄回特教資源中心。

六、申請輔導團到校輔導者,請於到校輔導後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附件五)寄回特教中心。

柒、服務流程:詳見附圖。

捌、相關問題諮詢單位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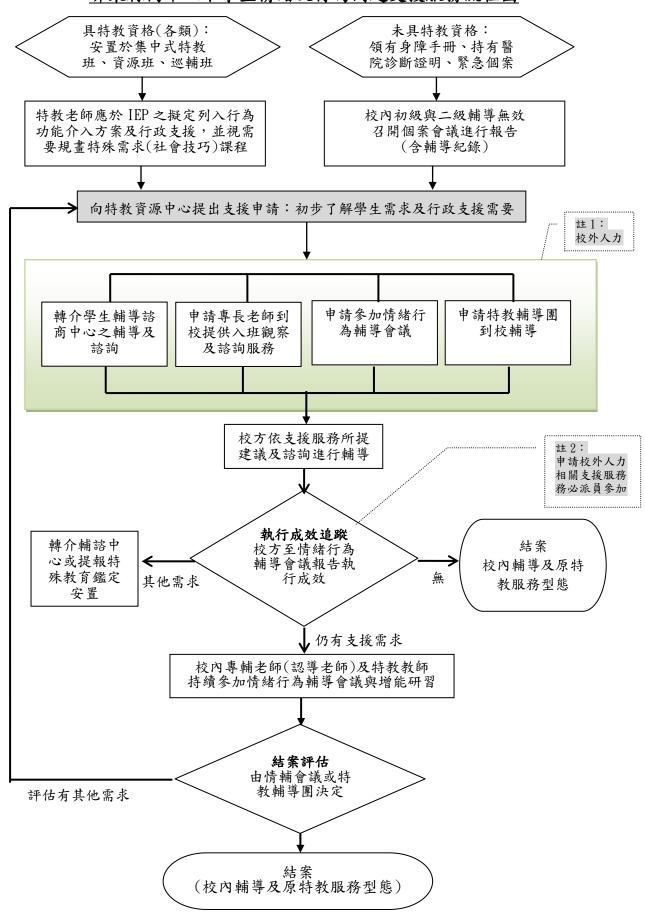
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課程研發組或特教輔導團承辦人,電話:7371783,或利用電子信箱 e-mail: ptse7371783@gmail.com。

玖、人員遴聘及成效

- (一)情障專長教師:參加本縣培訓課程36小時以上(培訓證明)、相關學分、相關服務經歷(含服務情巡班1年以上及輔導情障生3名以上),由本府列冊遴選。
- (二)情障專長或特教輔導團團員協助支援服務,其服務學校以公假派代辦理,差旅費則由特教資源中心支付。
-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集專業督導教授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業支援績效評估,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不再列入專長教師名冊。
- (四)督導:本府敦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本團隊之專業督導,另委託資深優良之專業支援教師擔任小組督導。

拾、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高中以下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流程圖



附件一

編號	:	
----	---	--

屏東縣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	本資料				1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家長			電話			
教育階段		年級			就讀學校			
就讀班別			地址		1			
二、申請資	各類別			1				
□鑑輔會核沒	<u> </u>	□身心障礙手	一册	□診斷證	明	□長期	輔導	
三、目前領	有身心障碍	疑證明之情形		1		'		
1. 經鑑輔會	该定公文》	文號:			資格類	別:		障礙
2. 身障手册								
3. 醫院名稱			١	診斷證明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及醫囑								
砂断及西面								
學校針對行	學校針對行 1. □個案會議							
	字校針對行							
_	用過的處理 3. □特教服務							
方式	4. □其	他服務(例如	社工、	、心理師等)				
四、主要行	為問題(『							
1. 口語的	攻擊行為	: □罵人□其代	<u>b</u>					
2. □身體的:	攻擊行為	∶□打人□捏ノ	 础	匝人□其他				
		東西□破壞東西		-				
4. □消極抵制或不聽話:□不理會□違抗□其他								
5. □口語的固著行為:□尖叫□發怪聲□重複問相同的問題□其他								
6. □動作的固著行為:□咬指甲□搖晃□敲桌子□其他								
7. □强迫性的收集行為:								
8. □不當的戀物行為: □經常攜帶 () 在身上□其他								
9. □固定形式而拒絕改變的行為:□坐固定位置□堅持固定流程□其他								
10. □上課問題:□不進教室□跑出教室□上課離座走動□其他								
11. □上學問題:□偶而到學校□完全不到學校□擅自離開學校□其他 12 □ ▼ 通常的社會行為:□ 铅諾□份露□離宏山丰□ ▼ 常的 魚鱧 按網□甘仙								
12. □不適當的社會行為:□說謊□偷竊□離家出走□不當的身體接觸□其他 13. □自傷行為:□割腕□跳樓□撞牆□過度換氣□其他								
	· —			憂鬱□焦慮□恐	-	_ □其他		
				異常□無怨□♡				_
16. □ 其他:			.,, .— ,					

,第一次出現的旺	時間是大約 ,
欠或一周 <u></u> 次,每次行剂	為問題持續時間大約多久
	身體□傷害自己的身體 序□影響學校秩序□影響家庭的生活 校的財物損失□造成家庭的財物損失
厚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	
设務	
享(需另外填寫附件二至附	件四之表件)
議記錄 □個別化教育	「計畫 □其他輔導介入資料
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 接受屏東縣特殊教育 中華民國:年	寄情緒及行為支援服務之各項工作。 監護人簽章:
學校傳真	:
主任(核章):	承辦人(核章):
 員填寫:	'
情緒行為輔導會議 提供諮詢服務 祝輔導	
	次或「可的的的財物」 「可的與一」 「可的的的財物」 「可的的財物」 「可的的財物」 「可的的財物」 「可的的財物」 「可的的財物」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編號:			
	1.4	ロニ	•
	25	シモ	
39HH 7/11 . •	NHH.	7/11	•

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

- `	基本	資	料
------------	----	---	---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Email:

二、期望到校輔導時間:

(1.以週四下午為優先,若欲它時請於備註說明; 2.請確認該時段相關人員皆可出席; 3.請多填志願以利彈性安排)

志願序	日期(年/月/日)	上午 / 下午	備註
1	○○○/○○/○○/星期四	下午	
2	○○○/○○/○○/星期四	下午	
3	○○○/○○/○○/星期四	下午	

三、目前校內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暨教師數:

斑級/教師		教師數				
	班級數	正式	教師		代理教師	
班型		具特教資格	具普教資格	具特教資格	具普教資格	無教師資格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資優資源班						
合計						

四、申請輔導項目(請盡可能詳細填寫,可複選):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請列點)	檢附資料 (請依問題及作法檢附)
□特教行政 運作與規劃		(NA > 1 mm)	如:特教工作計畫、特推會議紀錄
□學生輔導 與轉介			如:校內輔導轉介流程、個案/ 轉介會議記錄
□班級經營 與運作			如:班級課表、特殊需求彙整表

□課程與教 學			如:課程分組一覽表、教師課 表、課程計畫			
□相關服務	<u>;</u>					
措施						
□學生情緒	<u>.</u>		申請本項以下請 必附 :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行為問題認			□學生特殊需求評估報告□專業人員輔導紀錄			
詢			□其他訪談/諮詢紀錄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交長:			
以下由特教	(輔導團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登錄						
電話聯繫						
團內討論	□開案:	□不開案:				
व्याप को सम	說明:					
到校安排						
		結案註記				
□結案〔	年 月 日〕 □持續輔導	□轉介其他服()			
說明:						

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個案輔導現況報告表

申請學校:	填表	者/職稱:_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檢附資料檢核:□個案輔導現況報告表 / □相關輔導紀錄 / □學生問題行為描述(格式不限)					
	會會議記錄	/ □其他	相關資料		
個案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是否已有 二無	提報鑑定	□無 □有	提報類別		
特教身分 □ 有	障礙類別		鑑定文號		
受訪者與個案的關係		受訪者與個	案相處時間		
※【訪談重點】確認資料	呈現的問題之	正確性、嚴重	[性、發生時間	引和持續時間,以及	.出現的情境。
第一部份:個案背景1.家	庭背景; 2. 相	目關醫療/生長	史;3.教育史		_
第二部份:感困擾的問題	(個案之學習	狀況、同儕相	1處、人際關係	糸、行為問題等	等)
問題敘寫含1.持續時間與	·頻率 2. 造成:	影響 3. 嚴重性	生		
第三部份:曾經採用的措	施、引進的資	源、實施時間	以及成效		
導師部分:					
學校部分:					
其他:					
第四部份:介入結果;					
1. 原介入預期目標:					
2. 介入成效:					

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

申請學校:	表者/職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請勾選除附件三外學校在推行特	等教所實際遇到需輔 等	導團輔導的項目(可複選)
一、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輔導		
□ 特殊需求評估	□ 教育輔助	器材(教育輔具)
□ 擬定 IEP/IGP	□ 情緒行為問	引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執行
□ 學習內容調整方式	□ 學習歷程言	調整方式
□ 學習環境調整方式	□ 學習評量言	調整方式
□ 作業調整方式	□ 教導正確?	社會技巧
□ 班級經營策略		_)學科/領域教材教法
請具體詳述所勾之問題:		
□ 特教宣導	□ 融合教育	實施方式
□ 建置校園硬體無障礙環境		人文無障礙環境(平等參與的機會)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特殊兒童:	之親職教育
請具體詳述所勾之問題:		
三、特教人力資源與行政支援		
□ 特教團隊(跨處室)合作模式	□ 校內外資	源整合運用
□ 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	□ 排課/編班	E/人力/硬體安排
□ 特教支持系統建立	□ 人力資源	與協助
請具體詳述所勾之問題:		
四、特殊生轉介鑑定安置與相關專業	 服務	
□ 轉介流程	□ 轉介前輔導	首
□ 鑑定標準	□ 鑑定資料剤	·
□ 特教教師服務項目	□相關醫療具	享業服務
請具體詳述所勾之問題:		
五、其他:		

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會議紀錄

壹、	日期	:	_年	_月	日	(星期_)
	時間	:					

貳、地點:○○國中/小 ○○室

叁、主席:

記錄:

肆、出席人員:

受輔學校	職稱	簽到	特教輔導團	職稱	簽到
○○國中/小	校長		專家學者	教授	
	主任		召集人	校長	
	主任		輔導員	老師	
	老師		輔導員	老師	
	老師		輔導員	老師	
	家長				

伍、報告事項:

陸、問題與回應

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照片說明—_____國中/小

附件六

屏東縣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結案單

	>1 >1-114	. 174	- 14 4 .	4. 6 > 6 1> 6	44 - 474 714 1			
接案編號: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家長			電話			
教育階段		年級			就讀學校			
二、提供支援服務								
□安排參加情	緒行為輔導會議	專家學	者提供諮	詢服務				
	師提供諮詢服務							
	導團到校訪視輔	導						
□其他:	h- hb							
三、支援服務	·紀錄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四、申請支援服務之主要行為問題改善情形及結案說明								
▶最困擾的行為問題是								
▶目前改善情形:								
7日 月 以 音 捐 :	·							
S 11 35 11 15 15								
▶結案說明:								
五、支援服務結案通知(請學校簽章後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本人已知悉子弟接受屏東縣特殊教育情緒及行為支援服務因前述說明結案。								
家長(核章):								
學校電話:				學校化	專真:			
校長(核章):		主任(核章):		承辨人	(核章)	:	
		1		民國	 年	,	 月	日

屏東縣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照片說明

